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翁立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杜英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8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67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固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00元。查原判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杜英宗1元部分，係屬因財產權而上訴，此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；命上訴人回復名譽登報道歉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部分，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